

(上接A31版)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互联”)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董事、注册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不对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构成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70,386.5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按照上限发行70,386.5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假设完成时间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时间及发行数量以最终发行公告为准);
3.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转股期截至2024年8月31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情况为准;
4.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08.06万元、8,440.03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分别增长10%、持平、增长1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75.79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二个交易日内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未来未分红、未归属的股权激励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摊薄影响的事项;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公允价值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等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96.77	11,472.83	11,472.83	11,472.83	12,460.04	12,46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08.06	8,407.26	7,420.03	6,438.83	9,408.06	9,40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性损益(万元)	4,480.02	7,906.03	4,480.02	4,480.02	4,480.02	4,48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8	0.88	0.88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88	0.88	0.88	0.88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9	0.60	0.52	0.79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9	0.52	0.48	0.79	0.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8.06	9,408.06	9,408.06	9,408.06	9,408.06	9,40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性损益(万元)	4,480.03	4,480.03	4,480.03	4,480.03	4,480.03	4,48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8	0.88	0.88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88	0.88	0.88	0.88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8	0.74	0.71	0.88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8	0.68	0.68	0.88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8.06	9,408.06	9,408.06	9,408.06	9,408.06	9,40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性损益(万元)	4,480.03	4,480.03	4,480.03	4,480.03	4,480.03	4,48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8	0.88	0.88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88	0.88	0.88	0.88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8	0.88	0.88	0.88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8	0.88	0.88	0.88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立即实现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在转股前持股,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间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予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摊薄影响。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后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和公司的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募投资金投向与公司在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企业级协同管理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等,集协同管理平台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为一体,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协同管理领域二十余年,培养了大批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技术团队实力雄厚,具有扎实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项目执行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947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12,066人,占比70%,研发人员17,013人,占比24%,核心人员稳步增长,为高层次研发提供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数字化转型“小巨人”企业,公司聚焦于企业级,又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协同管理理念,形成了T2P技术平台,CAP应用定制平台,组织与协同管理软件,工作流平台等核心技术,集成与信息交换技术、移动协同技术、数据协同云平台技术、协同大数据和智能应用、CG-下一代智能云等9大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18项,软件著作权4项共计191项。

3.市场储备
根据Statista,艾媒咨询数据,2018-2021年,全球企业协同办公市场规模从314亿美元增长到443亿美元。预计至2025年,全球企业协同办公市场规模将保持10.5%的复合增长率,至2027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807亿美元。中国协同办公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12亿元增长至2023年519亿元,预计至2025年达到825亿元,未来5年复合增长率11.6%。到2025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942亿元,协同办公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同时AI赋能办公,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2年我国人工智能软件市场规模达5,090亿元,同比增长18%,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本项目主要服务的下游客户是企业级客户,截至2022年底,我国市场主体存量历史创新高达到1.69亿户,同比增长9.7%,且从2017到2022年,我国市场主体新增超过7,000万家。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盈利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后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企业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证监会〔2013〕17号)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加强人才引进保障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的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优化人才任用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合法性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与个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消费;
4.由董事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拒不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8月10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5号静芯园M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办理。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审议事项议案	除融资融券外
1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外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外
30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融资融券外
20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融资融券外
2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除融资融券外
204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05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06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07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08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09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0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1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2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3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4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5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6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7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8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19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0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1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2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3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4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5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6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7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8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29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0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1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2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3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4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5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6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7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8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39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0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1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2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3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4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5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6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7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8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49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250	募集资金使用	除融资融券外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披露表决权的关联方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目前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预约登记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3年8月7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文件)发送至邮箱baoye@eyou.com或于2023年8月7日上午10:00-15:00电话预约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5:00)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5号静芯园M座
(二)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他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代表:法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注:所有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
(三) 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签到等事宜。
3.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会后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5号静芯园M座
电话:100195
电话:010-88850901
传真:010-82603511
联系人:殷芳、李倩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
(三) 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与普通通股: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

序号	事项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	募集资金使用			
203	募集资金使用			
204	募集资金使用			
205	募集资金使用			
206	募集资金使用			
207	募集资金使用			
208	募集资金使用			
209	募集资金使用			
210	募集资金使用			
211	募集资金使用			
212	募集资金使用			
213	募集资金使用			
214	募集资金使用			
215	募集资金使用			
216	募集资金使用			
217	募集资金使用			
218				